

## 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,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(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22)第 212249 号)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做如下专项说明:

一、公司董事会针对所涉及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出具了《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5)。

#### 二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1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,解决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和问题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

公告编号:2022-026

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监事会

2022年6月29日

